证券代码: 300198

证券简称: 纳川股份

公告编号: 2013-084

#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12年年度权益 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5月10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现将权益分 派事官公告如下:

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## 1、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9,038,410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998751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;扣税后,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898876元;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,先按每10股派0.948813元,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,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;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,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)。

注: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,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,持股1个月(含1个月)以内,每10股补缴税款0.149814元;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(含1年)的,每10股补缴税款0.049938元;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

### 2、方案调整说明

鉴于公司董事会公布2012年度分派预案后,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预留18万份股票期权及1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了授予,以及部分股权激励对象进行了期权行权,致使公司总股本从预案公布日至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日前发生了变化,公司总股本由2012年末的208,777,500股变更为现有的209,038,410股,新增260910股。根据派发现金股息总量不变的原则,公司对2012年权益分派

方案进行了调整:分派方案由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(含税)变更为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.998751元(含税)。

# 二、 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 2013年7月9日;

除权除息日为: 2013年7月10日。

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至2013年7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"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7月 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# 五、咨询机构: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咨询地址: 泉州市泉港区普安工业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咨询联系人:董事会秘书杨辉、证券事务代表徐婉娇

咨询电话: 0595-87770399 0595-87770616

传真电话: 0595-87962111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《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的决议;
- 2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;特此公告。

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七月三日